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61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总裁等高管以及拟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74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国光转债	2023年6月14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总裁等高管的公告》以及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颜亚奇先生辞职，但仍担任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级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由于何颉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颜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颜铭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现暂由董事长、总裁何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颜铭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原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因身体状况原因辞职，出任公司其它非高管职务，聘任杨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新任董事长兼总裁何颉先生，2002年入职公司，历任业务员、省区经理、营销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自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截至2023年12月16日，何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575股。何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妹妹的女儿的丈夫。

新任董事会秘书颜铭先生，2010年入职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6日，颜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9,545股。

本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长兼总裁等高管的变更对公司经营计划、战略规划的持续性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观察。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国光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620.72	11.18%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568.17	5.98%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7,213.96	664.53	9.22%
合计		32,000.00	31,213.96	2,853.42	9.14%

公司拟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之一的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除已使用664.53万元募集资金外，公司拟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49.4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98%）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30,000.27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6,549.43万元，其余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截止目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2,114.89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近年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及对现有技术中心优化升级，提升了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需求。新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原药自给能力、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相较于原项目更加迫切。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国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拟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国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该事项。中证鹏元关注到，新项目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风险，项目进度和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仍是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领域龙头企业，2022年公司农药登记证数量同比大幅增长，领先的农药登记证数量构筑起一定的经营壁垒，同时经销商数量大幅增长，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近年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负债水平较低，现金类资产充裕度较高，财务风险相对可控。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8亿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同比增长36.12%。但公司作为化工生产企业，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将对成本管控造成一定影响，在建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仍较大，存在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等高管变更以及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国光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 /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C /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美元(QDII)A /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20 / 011422 / 011421 / 011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 是 /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6日。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人民币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美元现汇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美元现汇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包括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人民币份额,万元）	申购金额M（美元份额,万美元）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	M<10	1.50%
50≤M<200	10≤M<40	1.20%
200≤M<500	40≤M<100	0.80%
M≥500	M≥100	人民币份额1000元/笔;美元份额200美元/笔

优惠后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人民币份额,万元）	申购金额M（美元份额,万美元）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	M<10	0.15%
50≤M<200	10≤M<40	0.12%
200≤M<500	40≤M<100	0.08%
M≥500	M≥100	人民币份额100元/笔;美元份额20美元/笔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

持有期限(T)	C类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上述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举例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2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8500×0.5%=42.5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3%,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42.5+0=42.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8500-42.5)÷1.250=6,766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250×0.5%=62.5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3%=0.2%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250×(1-0.50%)×0.2%×1÷(1+0.2%×1)=24.8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62.5+24.83=87.3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250-87.33)÷0.8500=14,603.1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只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QDII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且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2024年1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所持有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状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在特殊开放期前(2023年12月25日起),将暂停办理本产品申购业务,特殊开放期结束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全国统一指定客服热线:95565

4、公司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0年XX月XX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0年10月13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风险揭示	(七)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2023年12月26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同日收到东航产投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东航集团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东航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5107H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汪健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中国东航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66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划入方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1986年8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发来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告知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的通知,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中国东航集团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本公司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

2023年12月26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东航产投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40.5%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中国东航集团无需向东航产投支付任何价款。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